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108号

渠县忠登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MA66QXKR33

投资人：毛成忠

身份证号码：513[REDACTED]18

地址：四川省渠县琅琊镇关仓村八组

我局于2022年7月22日对你家庭农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家庭农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家庭农场自行修建的沼液暂存池的东侧和北侧与坡地形成的间隙内有黑色沼液堆积。沼液暂存池东侧上方约3米处为第一口沼气池，池口采用水泥盖板遮盖，盖板上存在有黑色粪污痕迹，沼气池与沼液暂存池东侧之间的地面有粪污流过的痕迹。沼液暂存池的西北角处有一沟渠，沟渠与沼液暂存池北侧的间隙相连，沟渠内有极小股沼液流入外环境，沟渠底部内呈黑色。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108号）告知你家庭农场享有陈述、申

辩的权利，你家庭农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我局决定对你家庭农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家庭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